

中華大典

書蹟總部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中華大典·藝術典·書法藝術分典 / 劉天琪主編.
—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17.11
ISBN 978-7-5538-0698-3

I. ①中… II. ①劉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國
②漢字—書法史—中國 IV. ①Z227②J292.0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314302號

中華大典·藝術典·書法藝術分典

編纂：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分典主編：劉天琪

責任編輯：王文西 孫世傑

責任校對：黃金武

出版發行：岳麓書社

（長沙市愛民路 47 號 電話：0731—88884129 郵政編碼：410006）

排版：北京中易中標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

（北京市北四環東路 108 號千鶴家園 1004 室 郵政編碼：100029）

印刷：湖南天聞新華印務有限公司

（長沙市銀星路 8 號湖南出版科技園 郵政編碼：410219）

開本：787×1092 1/16

印張：103 字數：3278 千字

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000 冊

書號：ISBN 978-7-5538-0698-3

定價：580.00 圓

先秦秦漢書蹟部

《岫嶠碑》

論說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《夏·岫嶠碑》 禹碑釋文楊殿元、靖陽生俱有刻矣，但十餘字不同，據《遊宦紀聞》云：「癸酉二字難識，二公皆未釋之。然則癸酉二字無耶，無則此碑今據《紀聞》，而明《紀聞》亦偽者耶。殊不知字特奇古，非秦漢以下碑文之可證，不過擬其形似者釋之耳。如較廬山紫霄峯刻法帖，禹書亦皆不類，是所謂古書不必同文意也。予因二字欠釋及，以此二字，楊釋爲久旅，非古文語，故擬其相似者，更其十一字，亦庶幾文義之通也。」郎瑛《七修類稿》。

又 按《岫嶠碑》非篆非蝌，世多疑其偽，然《路史》云：《述異記》空同山有堯碑禹碣。《淳化閣帖》云：有禹篆二十字。

紀事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《夏·岫嶠碑》 餘來爲禮部尚書之明年，傳聞衡山有《神禹碑》發於地中，即欲往觀之而未能，又明年爲嘉靖乙未之秋，楚士有摹《神禹碑》來遺者，快觀而諦觀之，既不可識，其中所云獨於碑末有小楷書右帝禹刻四字，考韓昌黎《岫嶠山詩》劉禹錫《寄呂衡州詩》及盛宏之《荊州記》云：南嶽周回數百里，昔禹登而祭之。徐靈期《南嶽記》云：夏禹導水通瀆，刻石書名山之高，《南嶽文》云：高四千一百一十丈。由數說合《禹貢》而觀之，則大禹由岷山導江，歷湖入海，過南嶽，登祭而刻石，此山即此碑，無可疑者。謹若水《甘泉文集》。

藝文

唐·韓愈《岫嶠山》《全唐詩》卷三三八 岫嶠山尖神禹碑，字青石赤形模奇。科鬥拳身薤倒披，鸞飄鳳泊拿虎螭。事嚴跡秘鬼莫窺，道人獨上偶見之，我來咨嗟涕洟。千搜萬索何處有，森森綠樹猿猱悲。

唐·劉禹錫《送李策秀才還湖南，因寄幕中親故兼簡衡州呂八郎中》《全唐詩》卷三五四 嘗聞祝融峰，上有神禹銘。古石琅玕姿，秘文螭虎形。聖功莫遠服，神物擁休禎。賢人在其下，仿佛疑蓬瀛。

雜錄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二《夏·岫嶠碑》 古今文士稱述禹碑者不一，然劉禹錫蓋徒聞其名矣，未至其地也，韓退之至其地矣，未見其碑也。崔融所云則似見之，蓋所謂螺書匾刻，非目觀之不能道也。宋朱晦翁、張南軒遊南嶽，尋訪不獲，後晦翁作《韓文考異》，遂謂退之詩爲傳聞之誤，蓋以耳目所限爲斷也。王象之《輿地紀》勝云：禹碑在岫嶠峯，又傳在衡山縣雲密峯，昔樵人曾見之，自後無有見者。宋嘉定中，蜀士因樵夫引至其所，以紙打其碑七十二字，刻於夔門觀中，後俱亡。近張季文僉憲自長沙得之，云是宋嘉定中何致子一模刻於嶽麓書院者，凡七十七字，《輿地紀勝》云七十二字，誤也。《升庵集》。

又 按：夔門觀中之本，今已無存，然稱七十二字，則較嶽麓本少五字。嶽麓本乃自前明張季文僉憲長沙得之蜀士，未詳其名，而後人遂以明之蜀士訛爲宋之蜀士也。周櫟園云：嘉靖甲午，長沙太守潘鑑得於書院後小山草莽中，即宋人摹刻者。其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至衡山本，則自明嘉靖間發於地中，在今岫嶠峯下雷祖殿後，湛若水有記，或云此亦摹本，其真者在一山洞內，須人仰臥搗之，而知之者少，故無流傳者。雖有此說，其是否莫可定也。至釋文，亦不獨楊升菴本，尚有沈鑑釋者，其中字多不同，如以

洪流爲漁池，以永奔爲烝奔之類。又有楊時喬釋者，則不同處尤多。前半多以三言爲句，因之用韻亦異。又有郎瑛釋者。蓋升菴與沈異者十一字，沈與郎異者二十二字，至楊時喬所釋，同者僅十八字。或云衡山本即取龔麓本翻刻，其言出自潘稼堂，果爾，則其爲宋刻耶，不應得自山中，而又刻諸山中。其爲明刻耶，不應同在嘉靖間而既刻之既埋之，又即發之。湛記中何茫然不知也，恐稼堂亦是臆度耳。汪師韓《韓門輟學》。

《壇山刻石》

論說

宋·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卷一三《吉日癸巳字》右吉日癸巳字，世傳周穆王書。按，穆王時所用皆古文科門書，此字筆畫反類小篆。又《穆天子傳》、《史記》諸書皆不載，以此疑其非是，姑錄之以待識者。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三《周·壇山刻石》吉日癸巳四字，趙明誠以筆畫類小篆爲疑，今用周宣王時石鼓文攷之，其字形多如小篆，恐當時與古文科門書兼行，至李斯始以此擅其名爾。明誠已信石鼓爲周人之書，何獨於此而疑之耶。濂既手摹刻於浦陽山房，恐人惑也，又不得不辯。宋濂《潛溪集》。

清·楊守敬《望堂金石文字·壇山刻石》余亦嘗謂小篆必非李斯創作，當是積漸而變，然即謂其與古文科門並行，則必無此理，且宣王時籀文已興，與小篆原不相遠，世傳石鼓爲宣王所作，而石鼓雖非古文，亦仍有古文遺意，若此刻則竟是小篆，況穆王更在宣王之前，安得有此製作乎。餘直謂此說必無真據，第因《穆天子傳》有吉日戊午、吉日辛酉，言吉日者甚多，注中又有吉日癸巳之文，遂景響附會之。按此石係北宋重刻，今在贊皇縣學。【略】至其筆勢疏秀，洵爲奇蹟，諒非兩漢以下所作，故以舊藏精本重摹之。光緒紀元孟冬月，宜都黃士琳記。

綜述

宋·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《周穆王刻石》右《周穆王刻石》，曰吉日癸巳，在今贊皇壇山上，壇山在縣南十三里。【略】慶曆中，宋尚書祁在鎮陽，遣人於壇山模此字，而趙州守將武臣也，遽命工鑿山取其字，龕於州廡之壁，聞者爲之嗟惜也。治平甲辰秋分日書。右真蹟。

雜錄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三《周·壇山刻石》吉日癸巳四字，餘從博古堂得一紙，乃政和以前搨本，後又得三紙，一爲贊皇翻刻本，一爲中書謝從寧刻本，一爲吳恭順惟英刻本。聞宋景濂曾刻于浦陽書院，未見其本。《庚子銷夏記》。

又晉衛夫人謂李斯見穆王書，七日興歎，蓋即此也。宋仁宗皇祐四年九月，尚書宋祁自亳社之鎮陽遣人求取此字，郡守王君使人尋訪得之岩石之上，州將劉莊因鑿取以歸，龕置廳事壁間。宋吳興施宿謂舊石以政和五年取入內府，則今所存者，乃皇祐五年權軍事李中祐所刻別本也。歐陽公《集古錄》謂宋公祁在鎮陽嘗摸此字，今按李中祐記，則摹石者乃李中祐，非宋祁，亦在皇祐中，非慶曆也。又顧炎武《金石文字記》謂石今移置儒學戟門西壁，乃中祐所刻石，非原石也。曩於泉南秦太史道然齋閱見其所藏舊本，謂是穆天子舊刻。雍正辛亥春，蔣繡穀出一紙見示，吉日癸巳正與秦同，而前有李中祐記，石平正，而吉日癸巳四字，石多鏤損。始知向時所見，乃是李本，不復可得矣。王澐《虛舟題跋》。

《石鼓文》

論說

明·郭宗昌《金石史》卷上《周岐陽石古文》 岐陽石古文，有謂爲周宣王獵碣者，惟董、程二氏以《左傳》成有岐陽之蒐證之，皆鑿鑿有據。其畧云：考之書，天子大蒐，會諸侯，施命令非常事也，史不得無書。若宣王蒐岐，即周史失之，列國不得並逸，胡後世無聞焉，則爲成王信矣，其言真如嶽峙不可復撼。第廣川有其學，有其識，有其辯，而無其筆，故不勝藤葛糾纏，確論反晦耳。鄭樵謂爲秦惠文後及歐陽三疑皆贅說，迷謬不足與辯。韋應物謂爲文王之鼓，宣王刻詩。真如少君古強之徒，曾目觀其事也，何物又有馬子卿者，以爲宇文周時作，一似無目者，益大可笑。如此，樵又謂石鼓者，立碑之漸千載名言，至謂以石爲鼓，繇其土地之所出，則非也。古人製作，尚象不爲虛器，豈止以地之所出苟且不法耶。觀九州貢物，考工製器，無一不窮極奧眇，以石爲鼓，何所取則乎。今石在太學聖廟戟門，左右寶護無人，冬輒篝火，撫揭燬剥日甚。餘曾手摩其文，與鼓形了不似，其堅類玉，故能久存。就石形之自然少加雕琢，旋轉刻文行字，或七或六，少華山前石之堅潤者，與此無異，想當時因有佳石，即刻置蒐所而已，第文無不典，字無不雅，民休王遊，自加寶愛，此三代有道之長也，非如後世竭力微石，造天無極，刻龍繡螭，築藩置守，妄意垂遠，然不一轉眄，旋離野火，能得鬼神呵護至今哉。悲夫，余既裝潢成，而題曰周岐陽石古文斷，以成王時物，而不以鼓名，足刊古今之謬。

清·錢大昕《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》卷一《元石鼓文》 右《石鼓文》，今在國子監大成門，左右各五，元國子司業潘迪撰音訓，刻石立其旁，稱見存三百八十六字。今距至元己卯又四百二十餘年，文之存者僅二百五十四，點畫或不具，然猶是周家之故物，非有神物護訶，安能久而不

壞若此哉。古文、籀文，學者不能盡通，諸家釋音不無傳會之失，楊用修任意增改，尤爲識者所憎。至如君子員員，邇邇員旂，鄭、潘說皆不了。按古文，旂、遊本一字，云與員亦相通，楊讀爲君子云獵，云獵云遊，蓋得之矣。

綜述

宋·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《石鼓文》 右《石鼓文》。岐陽石鼓，初不見稱於前世，至唐人始盛稱之。而韋應物以爲周文王之鼓，宣王刻詩，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。在今鳳翔孔子廟中，鼓有十，先時散棄於野，鄭餘慶置於廟而亡其一，皇佑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廼足。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，不可識者過半。餘所集錄文之古者，莫先於此，然其可疑者三四。今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尚在，其距今未及千歲，大書深刻而摩滅者十猶八九，此鼓按太史公年表，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，實幹有九百一十四年，鼓文細而刻淺，理豈得存。此其可疑者一也。其字古而有法，其言與雅頌同文，而詩書所傳之外，三代文章真蹟在者，惟此而已，然自漢以來，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。此其可疑者二也。隋氏藏書最多，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、婆羅門外國書皆有，而獨無石鼓，遺近錄遠，不宜如此。此其可疑者三也。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怪之事，類多虛誕而難信，況傳記不載，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。隋唐古今書籍備，豈當時猶有所見而今不見之邪。然退之好古不妄者，餘姑取以爲信爾。至於字畫，亦非史籀不能作也。廬陵歐陽某記。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。右真蹟。

明·趙岵《石墨鐫華》卷一《周宣王石鼓文》 鼓文出入雅頌，書法淳質，出楚周宣王時史籀筆亡疑，都元敬、楊用脩、王元美諸人辨之已詳。余借得一本，雖磨泐特甚，真三代物也。古人有以爲秦物者，已非，又有以爲宇文周物者，尤可笑。歐陽公最號博雅，乃亦疑之，遂令後人譏駁，無地自容矣。今石猶在太學門內。

紀事

清·嚴可均《鐵橋金石跋》卷一《石鼓文》右《石鼓文》，今在國學樞星門內，左右各五。元潘迪撰音訓，刻碑立於石旁，偶見存三百八十六字。餘於嘉慶乙丑秋親至鼓所，手自甄椎，得三百十六字，以天一閣所藏北宋拓本校之，僅存十之七而已。古文籀文見於鐘鼎彝器者甚多，石鼓殊不類，謂是周成王、宣王時物，未敢傳和。金馬定國以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西狩岐陽，斷此鼓爲字文周物。按第九鼓有日佳丙申句，以魏史推之，十月得有丙申，以南北史推之，十月不得有丙申。《續漢郡國志》注陳倉有石鼓山，或即以石鼓得名，則字文之說亦難盡信。昌黎詩云：公從何處得紙，毫髮盡備無差訛。又云：年深豈免有缺畫。知唐搨有半蝕字，無全闕字，而宋釋諸家皆不滿五百字，又多傳會之失。至楊慎偽造全文，尤無足辯。

清·楊守敬《望堂金石文字·周石鼓文跋》石鼓文舊拓向推鄆縣范氏天一閣本，其次則靈石楊氏本。乾隆己酉，海鹽張芑堂就范本刻之石，重爲釋，存行世。嘉慶初年，阮文達視學浙江時復刻之杭州府學，十一年又刻之揚州府學，可謂不遺餘力。至道光己亥，張本毀於火。咸豐庚申、辛酉之間，杭、揚兩阮本聞又失之，何受劫如斯之甚耶。今范氏原拓諒已不在人間，杭、揚海鹽三石刻皆亡，萬存上海徐氏隨軒雙鉤本，畧具輪廓，未臻精要。靈石楊氏雖亦重摹上石，而所據原拓不如范本之舊，乃從阮刻，參校張本，復刻之於木，視徐本差爲古勁，惜乎篇幅側狹，不能如石鼓原式，安得有好古者重刻上石，是則所企望焉。光緒丁丑孟春月，宜都楊守敬記，黃士琳校刻。

雜錄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一《周宣王石鼓文》籀文者，周太史籀之所作也，與古文大篆小異。《七畧》曰：史籀者，周時史官，教學童書也。

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，甄豐定六書二，曰奇字是也。其跡有《石鼓文》傳焉，蓋諷宣王畋獵之所作，今在陳倉。張懷瓘《書斷》。

又《古文苑》所載石鼓文，乃章樵取薛尚功、鄭樵、王厚之、施宿諸家之說，集錄爲一篇，潘迪撰音訓，所多採取，而搜羅最備者，莫如朱彝尊之《石鼓考》，附于日下舊聞之後。同時有南豐劉疑撰《石鼓文定本》，所摹篆文以揚本爲之主，而參以薛尚功鐘鼎款識，其例凡搨本全者，用圓圍識之，仿佛者無圍，搨本所無，以薛本補者，用方圍，並雜採詩文，薈萃成書。成於康熙乙巳，在《石鼓考》之先。視朱考稍畧，然亦精密，惟其用方圍處，取今所行鐘鼎款識校之，亦不全合款識，係崇禎癸酉所刊，恐非善本，然定本亦未可盡據也。又從舊帖中檢得胡正言所摹縮本《石鼓文》，石刻乃本其師李登所輯薛尚功、楊升庵二家之本，細校之，不但與今本款識多互異之處，即較之搨本，亦有數字不同。又金石圖列鼓形高廣，次第皆備，然七八兩鼓仍同音訓，而與今位置不合，且其所摹間有數字全缺，而今搨本反分明可辨者，亦有全存而今無一畫見者，且有筆畫與搨本異者，大抵諸家著書或但據舊本傳寫，故竟無一書與今搨本脗合者。

又周宣王石鼓，歐陽文忠公以爲唐以來，韋應物、韓退之嘗盛稱贊，予謂不特二公，老杜固嘗有，李潮《八分小篆歌》云：陳倉石鼓文已訛，況蘇勗載記亦言，石鼓文謂之獵碣，共十鼓，其文則史籀大篆，則知石鼓稱爲周宣王所創者，在昔不止三公也。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。

又右《石鼓文》宋代搨本，洪武中藏於餘姚儒者趙古則，後歸予家。石鼓昔人論之詳矣，馬定國定爲字文周時所造，元天臺劉仁本爲《石鼓論》，本之定國，而斷其非史籀之書。二子謬妄，固不俟言。跋復謂蘇勗韋韓諸公去後周末遠，不應繆稱如是，而以其言爲可信。予觀應物退之，其去後周似爲遠闊。勗真觀時仕吏部侍郎，視後周則誠未遠，又按李嗣真《書後品》、張懷瓘《書斷》亦皆以石鼓爲史籀書。嗣真高宗時人，而懷瓘老於開元，則稱石鼓爲籀書者，始於蘇氏，繼於李張，而退之直據之耳。鄭夾漈謂石鼓至唐始出於岐陽，鄭餘慶取置鳳翔孔廟而亡其一，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，十鼓遂足。王順伯謂五代之亂，鼓復散失，司馬池復肇致府學其一鼓已亡，向轉師搜訪足之。二說皆同。予近見傳師跋，乃知第十鼓其先蓋嘗有僞爲者，至傳師而真鼓始復，此皆王鄭之所未及，豈其未嘗見向跋邪。

鄭復謂大觀中，鼓置之辟雍，復取入保和殿，經靖康之變，未知其遷徙與否。王則謂大觀中鼓歸京師，詔以金填其文，靖康之末，保和珍異北去，或傳濟河遇風，棄之中流，而存亡未知，後王子充題此，謂金人入汴，剔取其金而棄去之。至元乃輦至京師，置於國學廟門之下。予按《資古錄》云，宗寧中，蔡京作辟雍，取十鼓置講堂，後辟雍廢，徙置禁中，則置之辟雍者蔡氏，而所謂禁中即保和殿也。若王鄭之未知其遷徙存亡，蓋當是時北方非中國所有，而二公又皆南人，故云然也。及觀之虞伯生云，金人得汴梁，鼓亦北徙，留王宣撫宅，宅後為大興府學，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，得置之國學大成門內，則淪入濟河與夫金人棄之之說皆不足信，不知二王何從而得之也。餘得唐人拓本於李文正先生，凡七百二字，蓋全文也，嘗刻之木以傳矣。然都元敬《金薤篇》、劉梅國《廣文選》所收仍是殘缺四百九十四字本，蓋亦未見此也。楊慎《升庵外集》。

又《石鼓文》據楊升庵金石古文載其全文，謂得唐人拓本於李文正家，予讀而驚歎，已錄于《京師古石考》中。然陸文裕深謂石鼓經博洽之儒，如王順伯、鄭漁仲搜訪靡餘力，鹹存斷缺。歐陽公《集古錄》才四百六十五字，胡世將《資古》所錄僅多九字，孫巨源於佛龕中得唐人所錄古文，乃有四百九十七字，近世吾衍子行自謂以甲秀堂譜圖隨鼓形補缺字，列錢為文，以求章句，又參以薛尚功諸作，亦僅得四百三十餘字。不知近日何緣得此十詩完好，如楊用修之所從來果有的據，固是千古一快，如以補綴為奇，固不若闕疑為愈。今細讀十詩，古致翩翩，恐非用修之所能辦，然用修謂得之李文正家，而文正《懷麓堂稿》絕不道及，何也。孫承澤《庚子銷夏記》。

又國朝崇寧中，蔡京作辟雍，取十鼓置堂後，予嘗見之，辟雍廢，徙置禁中，而岐下有摹本，殊失古意。胡世將《資古紹志錄》。

又溫彥威使三京，得偽劉詞臣馬定國文云，石鼓非周宣王時事，乃後周文帝獵于岐陽所作也。史大統十一年獵于白水，遂西狩岐陽。《姚氏殘語》。

又《古蹟記》云史籀《石鼓文》，不知徐浩何據也。韋左司應物歌云：

周宣大獵岐之陽，刻石表功煒煌煌。石如鼓形數止十，風雨缺剥苔蘚澀。飛喘委蛇相糾錯，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。韓退之又從而作歌云：周綱凌遲四海沸，宣王墳起揮天戈。鐫功勒成告萬世，鑿石作鼓隳嵯峨。辭嚴義密讀難曉，如此至寶存豈多。豈亦以浩為證乎。歐陽公云：言與雅頌同字，

古而有法，非史籀不能作。言固同矣，但篆畫行筆當行于所當行，止於所當止。今位置窘澀，促長引短，務欲取稱，如柳帛君庶字是也。意已盡而筆尚行，如以可字是也。十鼓畧相類，姑舉一隅，識者當自神悟，以器窾惟字，參鼓刻惟何惟鯉之惟，則曉然可見矣。蓋字畫無三代醇古之氣，吾是以云，前輩尚疑繫辭非夫子所作，僕於此書，直謂非史籀跡也。翟耆年《籀史》。

《琅琊臺刻石》

論說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四《琅琊臺刻石》按《始皇本紀》，二十八年，作琅邪臺，立石刻，頌秦德，明德意，凡七十二句。末云：維秦王兼有天下，立名為皇帝，乃撫東上至于琅邪。列侯武城侯王綰、列通武侯王賁、倫侯建成侯趙亥、倫侯昌武侯成、倫侯武信侯馮毋擇、丞相隗狀、丞相王綰、鄉李斯、卿王戊、五大夫趙嬰、五大夫楊樛從，與議於海上。云云。張守節《正義》言王綰以下十人從始皇，咸與始皇議功德于海上，立石于琅邪臺下，十人名字並刻頌。今石刻頌詞全蝕。二世詔書之前惟存二行，一云五大夫關，一云五大夫楊樛。據《本紀》，則首行闕處是趙嬰名也。蓋十人之名，每行一人，趙嬰以前尚有八行，皆始皇立石時與議之人，非二世從官。所謂石旁著大臣從者名者，即李斯馮去疾臣德之名，與此無涉，且以後十一行字跡亦頗不類，證之《史記》、《正義》，其與頌詞同刻顯然。史載：始皇二十八年，上鄒嶧山、泰山，登琅邪。二十九年，登之罘。三十二年，之碣石。三十七年，上會稽，句歲之間，立石頌功事凡六，見二世效之，不旋踵而亡天下，功德固安在哉。自秦至今閱數千年，之罘、碣石之刻久已無傳。嶧山、會稽皆出後人重摹，泰山石又毀於火，而此石巋然求存，且一石中備存始皇、二世之跡，金石不朽，信有徵矣。然安知非造物者虛留此刻，以為萬事好大喜功之主戒也。

又按《梁書》競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，范雲爲主簿，雲以山上有始皇刻石，三句一韻，多作兩句讀之，並不得韻，又字皆大篆，人多不詳。雲夜取《史記》讀之，明日登山讀之如流。今觀《嶧山刻石》及《史記》載泰山、碣石頌詞，皆以三句成韻，以會稽同而《琅邪臺刻石》獨以二句，且其詞冗長，至有三十六韻之多，亦與他刻有異。

綜述

清·張德容《二銘草堂金石聚》卷一《山東金石志》：琅邪臺在諸城縣治東南百六十里，臺三層，層高三丈許。最上正平，周二百步有奇，東、南、西三面環海，迤北爲登臺沙道。臺上舊有海神祠、禮日亭，皆傾圮。祠垣內西南隅，秦碑在焉。色沈黝，質甚麤而堅若鐵。以工部營造尺計之，石高丈五尺，下寬六尺，中寬五尺，上半寬三尺，頂寬二尺三寸，南北厚二尺五寸。今字在西面，碑中偏西裂寸許，前知縣事泰州宮懋讓鎔鐵束之。碑之秦始皇頌詩及從臣姓名久剥去，今所存者，二世從官名及詔書十三行八十六字，字徑二寸。石上下各刻一線爲界，自二行第二字至末行第一字，有橫裂痕。第三行、八行、十行之前，皆有直裂至底。第十二行前裂痕半至第五字而止。綜計每行八字，二行與三行相間少遠，詔書與從臣名不相屬也。末行三字，漫漶特甚。周視之，實再無可辨之文。容咸豐甲寅歲遵海而南，曾至其地望之，其臺臨海而甚高，刻石在其上，頗爲難拓，碑質又復惜紙，故凡拓本有五夫楊樛必缺制曰：可，有制曰：可則缺五夫楊樛。至前尚有五夫，拓本實未之見也，惜未能如劉跂之親至其上一撫之。宋熙甯中，蘇翰林守密令盧江文勛別刻一石於超然臺上，元吾子行撰《周秦刻石音釋》，謂其不類秦刻而不收錄。容按秦刻今所見，惟此刻存字爲多。篆勢古峭所斷後人所能髣髴，觀與《史記》同，惟詔書金石刻《史》作詔書刻石爲少異。又《說文》秦刻石也。字即於此見之。

清·楊鐸《函青閣金石記》卷一 右刻石篆書，在山東諸城，阮氏《聖經室跋》云：元至山東，求秦石刻。如《嶧山》、《成山》皆久佚，泰山石刻於乾隆戊午歲燬於火，惟得舊拓本《之罘》石刻墮入海鄉福山，官士

訪之，終不可得。惟《琅邪臺》秦二世石刻巋然獨存，是神物也。甲寅春，至青州，時檄諸城學官物色之，以拓本來，遂知之甚悉琅邪臺在諸城縣治東南百六十里，臺三成，高三丈許。最上正平，周二百步有奇，東、南、西三面環海，迤北爲登臺河道。臺上舊有海神祠、禮日亭，皆傾圮祠垣內西南隅，秦碑在焉，色沈黝，質甚粗而堅若鐵。又云：碑字高，跋足始可及。拓時須天氣清朗，否則霧重風大，拓不可成。碑上薛荔皆滿，捎去周視之，再在無可辨之文矣。余案趙德甫謂熙寧中蘇翰林守密，密令盧江文勛摹榻刻石，即此石也。別在超然臺上，相距百餘里，與此無涉，此即秦石原刻。今流傳拓本止十一行，文達公所藏共十三行，五夫夫楊樛前尚有五夫夫一行，臣昧死請，後尚有制曰可一行，乃近今所僅見也。

宋·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卷一三《秦琅邪臺刻石》 右《秦琅邪臺刻石》，在今密州，其頌詩亡矣，獨從臣姓名及二世詔書尚存。然亦殘缺。熙寧中，蘇翰林守密，令盧江文勛模榻刻石，即此碑也。從臣姓名五大夫作夫夫，泰山秦篆亦如此。

清·王昶撰《金石萃編》卷四《秦》 石高三尺二寸五分，廣三尺十三，行行八字，今在諸城縣現琅邪臺。

清·洪頤煊《平津讀碑記》卷一《琅邪臺刻石》 右《琅邪臺刻石》，在諸城縣東百六十里，碑十三行八十六字。首行五夫二，次行五夫二。楊樛三行皇帝曰以下皆二世詔書，與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所載無異。當時每刻石，後皆著此段文。《本紀》云：盡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五大夫趙嬰，五大夫楊樛，前從始皇與議於海上，故二世刻石，復著其名于石旁。

藝文

宋·蘇軾《書瑯琊篆後》跋漢郎中鄭固碑卷上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，初并天下。二十八年，親巡東方海上，登上琅邪臺觀日出，樂之忘歸。從黔首三萬家，臺下刻石頌秦德焉。二世元年，復刻詔書其旁，今頌詩亡矣。其從臣姓名，僅有存者。二世詔書具在。自始皇帝二十八年歲在壬辰，至

今熙甯九年丙辰，凡千二百九十五年。而蜀人蘇軾來守高密，得舊紙本于民間，比今所見，猶為完好，知其存者磨滅無日矣。而廬江文勛適以事至密，助好古善篆，得李斯用筆意，乃摹諸石，置之超然臺上。夫秦雖無道，然所立有絕人者，文字之工，世亦莫及，皆不可發，後有君子得以覽觀焉。蘇東坡。

《泰山刻石》

論說

宋·董道《廣川書跋》卷四《泰山篆》《泰山篆》，秦丞相李斯書。慶歷庚子歲，宋莒公惜其殘剝，摹石于東平郡，凡四十七字。江鄰幾治奉符患，四方求者日至，厭于供命，則又刻其字于縣廡。按其文，秦二世詔也。《史記》載：始皇帝上泰山，立石封祠下，禪梁父，刻所立石詔書，其敘巡狩以時，不書封禪事，立石書詔非緣封禪發之，疑《史記》自誤。二世元年，東行郡縣，竝海南，至會稽，盡刻始皇所立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如此，則泰山刻石始皇帝所立，始皇詔書刻其三面，二世詔宜在其陰。今石南面為二世詔書，始皇帝刻詔書乃在北、西、東三面，蓋石仆而後人起立植之，以其一面稍完，故立之南鄉，此其故也。河間劉跂嘗披抉剔去其翳蝕處，得字九十有八，班班可知。以《史記》考之，其詞可讀。明年，余至泰山，就視其石，高纔八九尺，方面二尺餘，以亂石培其下。昔所建立，蓋鑿石為穴，下寢其中，歲久摧仆，則後人累石固其趾以存。至字則止此，未可以久遠期也。

清·張德容《二銘草堂金石聚》卷一 右《秦泰山刻石》二片，一高一尺一寸，上廣三寸，下廣四寸。一高九寸，廣七寸。考《集古》所錄，止二世詔書數十字。大觀中，劉跂親至山頂，見其四面有字，手撫以歸，因作為譜，於是宋時有完具之本。趙明誠取以正史之誤。元楊東里吾子行所見，則又僅二世詔數十字。明都元敬舊藏有五十一字，北平許某於榛莽

中得之而跋其後，止存二十九字。至乾隆間，二十九字之石又復失，去後復得於玉女池，則殘石二片，僅存十字。全字七，半字三而已。即今拓本是也。《山東金石志》及王氏《萃編》雖皆據二十九字本入錄，其實當時已無二十九字之石也。潘伯寅云：今所存《泰山碑》非原刻，當即宋莒公所撫者，以為秦皇立石頌德，必堅厚高大，非後世尋常碑石可比，今之碎為數小片者，殊為不類。以容考之，此石不類秦原刻。其可疑者，不特碑石之薄小而已。《金薤琳琅》云：刻文起西面，而北而東而南，共二十二行。其末行制曰可三字復轉刻西南稜上，當時刻石誇示，後世二世又表明之，其意何等鄭重，則分行位置，恐未必如此草率隨意，一也。王氏昶云：得舊拓本摹之，其第二行止昧死言三字，第三行提起作臣請具刻云云，與琅琊刻石接連者不同，疑當時此處石已剝泐，不能直書。容按《集古錄》云：石頑不可鐫鑿，意當時必採堅石，如琅琊之碑，質雖粗而堅若鐵，始皇二十八年至二世元年，相去譏十年，未必遂至剝泐。況臣字與皇帝制曰一律提行，體制亦二世所忌，二也。阮文達云：登岱頂見《無字碑》，碑之高、廣、厚尺度一如《琅琊臺碑》，所差不過分寸間，由此可決無字為秦石之立而未刻者。容按秦皇刻石凡六，餘皆燬佚無可考證，惟琅琊特存。其尺度既如一，則知其為一律無疑，必無泰山以小石另刻之，理三也。容嘗聞山友人，多言泰山頂有秦《無字碑》，形如石柱，絕為高大，仰視其上，尚有筆跡如虎字者。竊謂此真秦刻原石。所謂如虎字者，蓋即帝字。古人有帝虎之誤，正是如此。因歲久漫剝，遂疑以為無字耳。潘說確有見地，向來未經人道，惜未得登泰山一證之也。

綜述

宋·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《秦泰山刻石》 右秦二世詔，李斯篆。天下之事，固有出於不幸者矣。苟有可以用於世者，不必皆賢聖之作也。蚩尤作五兵，紂作漆器，不以二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。篆字之法，出於秦李斯。斯之相秦，焚棄典籍，遂欲滅先王之法，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，何哉。按《史記》秦始皇帝行幸天下凡六刻石，及二世立，又刻詔

書于其旁，今皆亡矣，獨泰山頂上二世詔僅在所存數十字爾。今俗傳《嶧山碑》者，《史記》不載。又其字體差大，不類泰山存者。其本出於徐鉉，又有別本云：出於夏竦家者。以今市人所鬻校之無異。自唐封演已言《嶧山碑》非真，而杜甫直謂棗木傳刻爾。皆不足貴也。余友江鄰幾謫官於奉符，嘗自至泰山頂上視秦所刻石處，云石頑不可鐫鑿，不知當時何以刻也。然而四面皆無草木而野火不及，故能若此之久。然風雨所剝，其存者纔此數十字而已。本鄰幾遺余也，比今俗傳《嶧山碑》本特為真者爾。

宋·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卷一三《秦泰山刻石》右秦《泰山刻石》。大中祥符歲，真宗皇帝東封此山，兗州太守模本以獻，凡四十餘字。其後宋莒公模刻于石，歐陽公載于《集古錄》者皆同。蓋碑石為四面，其三面稍摩滅，故不傳世，所見者特二世詔書數十字而已。大觀間汶陽劉跂斯立親至泰山絕頂，見碑石四面有字，乃模以歸。文雖殘缺，然首尾完具，不可識者無幾。於是秦篆完本復傳世間矣。以《史記》本紀考之，頗多異同。史云親巡遠方黎明而碑作親巡遠黎，史云大義休明而碑作著明，史云垂于後世而碑作陲于後嗣，史云皇帝躬聖而碑作躬聽，史云男女禮順而碑作體順，史云施于後嗣而碑作昆嗣，史云具刻詔書刻石而碑作金石刻，皆足以正史氏之誤。然則斯碑之可貴者，豈特玩其字畫而已哉。碑既出斯立模其文刻。

清·畢沅《山左金石志》卷七《碑無年月讓書在諸城頤》聶劍光《泰山道里記》云，秦刻石先是在嶽頂玉女池上，後移至碧霞元君祠之東廡。石高四尺，四面廣狹不等，載始皇銘辭及二世詔書，世傳為李斯篆，字徑二寸五分。宋人劉跂親為摩拓，得字二百二十有三。近年摹本僅存臣斯以下二十九字，末有明北平許口隸書跋。乾隆五年廟災，碑遂亡。沉藏舊拓本高三尺七寸，廣一尺一寸，存字四行，筆意同《瑯琊石刻》，惟字形較大。首段界一線，中有裂縫痕。首行上泐二字，下泐一字四行，請字下有分書兩行云。岱史載秦篆碑僅存此二十九字。余至泰山頂上，從榛莽中得之，恐至湮沒，因口之口口以口口古之遺跡云。北平許口并題字徑一寸。其城內嶽廟一石乃從者翻出者，真優孟衣冠也。

清·趙搢《金石存》卷二 右秦《泰山碑》，宋尚書郎潘師旦摹本，嘗刻入《絳帖》者也。《金石錄》云：大中祥符歲，真宗東封，兗州太守摹

本以獻，凡四十餘字。其後，宋莒公摹刻于石歐陽公載於《集古錄》者皆同。大觀間，汶陽劉跂斯立親至泰山絕頂，見碑四面有字，乃摹以歸。文雖殘缺，首尾完具，不可識者無幾。秦篆完本復傳世間。斯立摹其文刻石，自為後敘，謂之泰山秦篆譜。《金薤琳琅》云：近得劉譜後敘，謂篆石埋植土中，崇四五尺，五十一字，在南面字稍平，故常為人摹搨。其三面皆殘缺蔽闇，跂刮磨垢蝕，而字始出。蓋刻文起西面，而北而東而南共二十二行，其末行制曰可三字復轉刻西南稜上，由是篆文首尾幾于復完。此譜作於大觀間，而《絳帖》後署淳化五年勒石前劉譜百有餘年。今觀《金薤琳琅》所載，劉譜與《絳帖》正合。意斯立作譜時，當即以潘本為據，而又親至碑所相參定耳。今泰山頂碧霞元君東廡但存臣斯臣公疾以下二十九字，而劉譜世亦鮮傳，泰山秦篆又幾不可復識。予因取潘本錄之，并取劉譜相證，庶幾好古者得有所攷據云。申徒駟《會稽碑跋》云：行臺侍御史李處異獲劉跂所摹本刻于健業郡庠，《楊東里集》亦云應天府學有此譜刻石，余得之張士謙。應天府學，即今江寧縣學。予嘗屢過其地，惟見吳天發《神識碑》及李處異所摹《嶧山碑》在尊經閣下，而泰山譜無有問之，人亦莫有知者，俟更訪之。

紀事

明·都穆《金薤琳琅》卷二《秦泰山刻石》右《秦泰山刻石》石，歐陽公謂其友江鄰幾嘗至泰山，視秦刻石，所存僅數十字，而其本乃鄰幾所遺。趙明誠實宋真宗東封，兗州守摹本以獻，凡四十餘字，後宋莒公刻之於石。其說與歐陽公合。明誠復謂大觀間汶陽劉跂親至泰山絕頂，見碑四面有字，乃摹其文刻石，自為後序，謂之泰山秦篆譜。明誠復以《史記》與譜較之，不同者凡十數字，謂足以正史氏之失。予家舊藏此刻僅五十一字，乃二世詔，即歐陽公所謂江鄰幾本，趙氏所謂兗州及宋莒公摹本是也。近得劉譜，視前加九十三字。後序謂篆石埋植土中，崇四五尺，五十一字在南面稍平，故嘗為人摹搨。其三面皆殘闕蔽闇，跂刮磨垢蝕，而字始出。蓋刻文起西面，而北而東而南，其二十二行。其末行制曰可三字復轉刻西南稜上，

由是篆文首尾幾於復完，而俾之傳世，此則跋之功也。董氏書跋謂二世詔書宜在石陰，而今在其南。始皇之詔乃在北、西、東三面，蓋碑石嘗仆，後之人以一面稍完，故樹之南向。董又謂石崇九尺，面方二尺餘，而跋云石之崇五尺，更俟登山訪之。歐陽文忠、宋荦公皆不知《嶧山碑》四面有字，蓋在劉譜未出之前。元吾衍子行號稱博洽，其《學古編》云又皆剝落，惟二世詔一面稍見，豈亦未嘗見劉譜耶。

清·嚴可均《鐵橋金石跋》卷一《泰山刻石》 秦《泰山刻石》舊在玉女池上西公所後，明宏治中僉事深河許莊移之西公所壁間。擁雍乾間，公所傾圯，石亡。此明拓舊本，家侍讀長明字道甫所藏，嘉慶十三年孫淵如觀察得之於金陵。其明年，歸余插架。

清·楊守敬《望堂金石文字·泰山刻石》 秦《泰山刻石》，宋大觀間，汶陽劉跂親至岱頂摩拓，得二百二十三字，《甲秀堂帖》載其全譜。至明吳同春所記則僅存劉譜之半。其後北平許某從榛莽中搜得廿九字，嵌置碧霞元君廟東廡，至乾隆五年燬於火。嘉慶二十年，泰安縣知縣蔣因培又從玉女池中得殘石二片，其存十字，然廿九字本尚有存於世者。岱廟中先有摹刻，不久旋佚。邑人聶劍光摹於縣署土地祠，阮文達摹於揚州北湖，孫淵如摹於魏《高貞碑》，陰梁芷摹於岱廟公輸子祠，葉東卿摹於大別山，又雙鉤十字刻於平安館。諸本以北湖為最，梁本次之。然以殘石十字相較終覺優孟衣冠。余從楊君惺吾借得舊藏廿九字原本，雙鉤刻之，視諸本似為古勁。蓋翻刻古碑，為雙鉤之法為善也。光緒丁丑春三月，宜都黃士瀚識。

清·楊鐸《函青閣金石記》卷一 右刻石為李斯篆書，秦二世元年立，四面刻字，向在泰山頂玉女池上。宋大觀中，劉跂拓得二百二十三字，為《泰山篆譜》。至明嘉靖間，北平許君搜得於榛莽中，僅存四行二十九字，移置碧霞元君祠東廡陷之壁間。第四行末有許君隸書跋，凡兩行四十八字，即其原石也。乾隆五年，碧霞祠火，此石遂亡。拓本有日減少無日增之歎。後人摹刻岱廟，邑人聶劍光又勒於縣署土地祠後岱廟亦佚，惟存聶本而已。儀徵阮文達公刻置於揚州北湖祠塾梁。芷林方伯又以所藏摹勒於公輸子祠。吳平齋太守得舊拓本，屬吳讓之摹勒於焦山。皆不及原刻之神味完足耳。此本為任城孫松坪侍郎家藏，有孫淵如觀察題記，當是百數十年前原石舊拓。其弟禮園太令同官江南，攜至金陵，出以見示。

余用油素手鈎一通，擬他日付之剞劂，與海內好古之士共相欣賞，又何異許多古刻在世乎。馮氏《金石索》依《金蘭琳瑯》分為四段，摹其全文。第一段西面六行，凡六十三字。二段，北面三行三十六字。三段東面六行，凡六十七字。四段南面七行，凡五十六字。此二十九字分四行，即其全文之後語在第四段之末。南面二段之西一段，前者《山左金石記》云城內嶽廟一石，乃從此翻出，真優孟衣冠也。

《嶧山刻石》

論說

宋·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卷一三《秦嶧山刻石》 右秦《嶧山刻石》者，鄭文寶得其摹本于徐鉉，刻石置之長安。此本是也。唐封演《聞見記》載此碑云：後魏太武帝登山，使人排倒之，然而歷代摸拓之，以為楷則。邑人疲于供命，聚薪其下，因野火焚之，由是殘缺，不堪摹寫，然猶求者不已。有縣宰取舊文勒于石碑之上，置之縣廨。今人間有《嶧山碑》者，皆新刻之本。而杜甫詩直以為秦本刻者，豈又有別本歟。按《史記·本紀》：二十八年，始皇東行郡縣，上鄒嶧山，立石，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。而其頌詩不載。其他始皇登山凡六刻石，《史記》具是載其詞，而獨遺此文，何哉。然其文詞簡古，非秦人不能為也。秦時文字見于今者少，此雖傳之餘，然亦自可貴云。

明·趙岷《石墨鐫華》卷一《秦嶧山石刻二種》 唐封演謂魏太武登山，排倒此碑，然猶模拓者多，邑人疲于奔命，聚薪焚之。有縣宰取舊文勒于石。其後徐鉉得模本，鄭文寶刻于長安。自此刻者甚眾。評者謂長安第一，鄒縣最下。而杜甫詩又云：嶧山之碑，野火焚秦本傳刻肥失真。據此數說，則嶧山舊石亡。在開元之前，其翻本或以石，或以木則未知鉉所錄者，縣令所刻石耶，抑即肥失真之木耶。而鉉自謂得思于天人之際，何也。

余所收二本，一為鄭文寶本，正臨自鉉者，僅存形似，無復神情。其一本則至元間翻刻，據跋，元祐中縣令張文仲刻之矣。此又當居文寶本之下。原文二段，後段乃二世詔文。都元敬謂宜在石傍，文寶誤錄為一，而至元刻跋以為皆二世頒始皇語，尤可笑。

明·都穆《金薤琳琅》卷二《秦嶧山刻石》 秦相李斯書《嶧山碑》，跡妙時古，殊為世重。故散騎常侍徐公鉉酷耽玉箸，垂五十年，時無其比。晚節獲《嶧山碑》模本，失其筆力，自謂得思於天人之際，因是廣求己之舊跡，焚擲略盡。文寶受學徐門，粗堅企及之。

又 右秦《嶧山刻石》，宋淳化中，太常博士鄭文寶以徐鉉模本刻之長安者。唐封演謂此歷代模搨本，邑人疲於俱命，聚薪焚之，令取舊文刻置縣廨，則嶧山前此嘗有是刻，蓋至唐而始焚。歐陽公以嶧山無此，而疑其非真，非也。宋董彥遠書跋謂其文考於《史記》多不合，而疑傳者之誤。今《史記》實無此文，則傳者未必誤，特董氏之自誤耳。自文寶刻徐氏本，其後翻本頗多。世之評者，謂長安第一，紹興第二，浦江第三，應天府學第四，青社第五，蜀中第六，鄒縣第七。又予聞之先師李文正公言，嘗見秘閣舊本，才二十五字。今所傳徐本，乃其全文而字復加大。何哉。此碑自皇帝曰以下乃二世詔文，在始皇刻石之旁。予見《泰山碑》如此，鄭文寶不見，秦刻其所刻乃徐氏摹本，故牽聊誤書。然此碑非文寶之傳，則後世不復再見，文寶可謂有功於字學者。而《宋史》列傳不言其能書，殆以政事而掩之耳。

清·顧炎武《金石文字記》卷一《嶧山石刻》 李斯篆，秦刻久亡，宋淳化四年，太常博士鄭文寶以徐鉉摹本刻之于石，在陝西西安府儒學中。元至元二十九年，重刻者在鄒縣治。其文有云功載日作，當是攻字。古人以攻、功二字通用。齊侯鐘銘肇敏于戎功作攻，《周禮》肆師凡師不功，則助牽王車，故書功為工。鄭司農讀為功，古者工與功同字。

清·趙搢《金石存》卷二 右秦《嶧山碑》，宋徐鉉摹本，鄭文寶刻石，今在西安府學。按秦皇巡行天下，凡六刻石，嶧山最先。《史記》獨無此文，何也。少陵云：嶧山之碑野火燒，棗木傳刻肥失真。封演《聞見記》云：後魏太武登山，使人排倒之。然而歷代摹拓以為楷則，邑人疲于奔命，聚薪其下，因野火焚之，由是殘缺，不堪摹寫。然猶上官求清，行李登涉，人吏轉益勞弊。有縣宰取舊文勒于石碑之上，凡成數片，置之縣廨，則拓取徐

氏所摹，不知出于何本。鼎臣兄弟以善篆名當世，此本雕臨古字，實以己法運之，故鎮密茂美，是唐以後書，無先秦以上遺意也。董彥遠言：陳伯修示以寺山銘，字已殘缺，其可識者塵塵耳。視其氣質渾重有三代遺意，此必野火未燒時搨本矣。按，此碑未經野火時本未嘗殘缺，此殘缺者，正當在火燒後耳。董又云：其文攷《史記》多不合。今《史記》實無此文，何言之謬也。楊士奇《東里續集》云：嘗見陳孝思論《嶧山碑》翻刻次第云：長安第一，紹興第二，浦江鄭氏第三，應天府學第四，青社第五，蜀中第六，鄒縣第七。攷鄒縣有二刻，一宋元祐八年邑令張文仲刻，置嶧陰堂。一元至元二十九年重刻，在鄒縣治。應天府學本，李處異刻，在江寧縣學尊經閣下，三字一行，作橫列式。吾子行以為其謬。青社本，金阜昌甲寅河南李仲坦刻，旁有跋，其本亦得自徐氏者。

又 近從恭壽先生處見有李陽冰書《嶧山碑》，其字較鄭本差小，而力緩筋解，與陽冰他書絕異。攷之于古，亦不聞陽冰曾摹是碑，疑好事者轉臨鄭本而加以李監名耳。都太僕云：皇帝曰以下，乃二世詔文，在始皇石刻之旁。予見《泰山碑》如此，鄭文寶不見秦刻，其所刻乃徐氏摹本，故牽連誤書。謝蒼湄曰：此碑二紙，一紙書頌，一紙書二世詔。二世詔一面字差小，不得謂牽連誤書也。予按第二紙首行原有頌語數句，皇帝曰：字亦未嘗別作行。都公所言甚為有理。滄湄公云云，反似未見此碑者，何也。《金石文字記》云：功戰日作當是攻字，古人功、攻二字通用，齊侯《鐘銘》肇敏于戎功，作攻。予又按荀子《議兵篇》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。強，楊倞註攻當為功。《國語》辨其功苦，韋昭註功與攻同。封演《見聞記》云：《嶧山碑刻》此樂石，讀者多不見曉。顏師古謂以泗濱浮磬石作碑也。

綜述

宋·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《秦嶧山刻石元第九百五十》 右秦《嶧山碑》者，者始皇帝東巡，羣臣頌德之辭。至二世時，丞相李斯始以刻石。今嶧山實無此碑，而人家多有傳者，各有所自來。昔徐鉉在江南以小篆馳名，鄭文寶其門人也，嘗受學於鉉，亦見稱於一時。此本文寶云是鉉

所摹，文寶又言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，遂以鉉所摹刻石於長安，世多傳之。余家集錄別藏泰山李斯所書數十字尚存，以較摹本，則見真偽之相遠也。治平元年六月立秋日。右真蹟。

清·洪頤煊《平津讀碑記》卷一《嶧山刻石》右《嶧山刻石》，據封氏《聞見記》，後魏太武登山，使人排倒。此碑後世傳摹重刻，今所見本以長安鄭文寶本為最佳。說文八古文。及秦刻石及如此，此碑陀及五帝及字不如此作。

紀事

清·朱楓《雍州金石記》卷一《秦嶧山石刻》《嶧山石刻》，李斯篆書。秦刻久亡。宋鄭文寶以徐鉉摹本刻石，在陝西西安府。儒學石裂為三，共二百三十二字，石刻兩面鄭記錄於左。秦相李斯書《嶧山碑》，跡妙時古，殊為世重，故散騎常侍。徐公鉉酷耽玉簪，垂五十年，時無其比。晚節獲《嶧山碑》摸本，師其筆力，自謂得思於天人之際，因是廣求己之舊跡，焚擲略盡，文寶受業徐門，粗堅企及之志。太平興國五年春天，再舉進士不中，東適齊魯客，登嶧山訪秦碑，邈然無親逮於旬浹，惻悵於榛蕪之下，惜其神蹤將墜於世，今以徐所授模本，刊於長安故都國子學，庶博雅君子見先儒之指歸。淳化四年八月十五日，承奉郎守太常博士陝府。州水陸計度轉運副使賜魚袋鄭文寶記。

《魯孝王刻石》

論說

清·顧炎武《金石文字記》卷一《魯孝王刻石》金高德裔記曰：魯

書蹟總部·先秦秦漢書蹟部·《嶧山刻石》《魯孝王刻石》

靈光殿基西南三十步有池，明昌二年詔修孔子廟，匠者於池中得此石。其文曰五鳳二年，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，今在孔子廟中。五鳳二年者，漢宣帝有天下之年也。魯卅四年者，魯孝王有國之年也。上書天子大一統之年，而下書諸侯王自有其國之年，此漢人之例也。

清·葉奕苞《金石錄補》卷二《漢魯孝王刻石》右石金高德裔修孔廟，掘太子池得之。太子者，景帝子，名餘，封于魯，俗呼為太子也。池在靈光殿基西南三十步，曰五鳳二年，宣帝號也。又曰魯三十四年，德裔以為餘孫孝王時也。又曰六月四日成者，當時建廟鑿池，記其成功之日也。歐陽公得《林華宮行鐙銘》以為始有前漢字，補余之闕，曾未有石本也。趙氏止鄭三益闕銘，陽朔碑字居攝墳壇二刻石耳。此碑既湮沒而復出，豈非神物不終晦歟。顧炎武曰：上書天子大一統之年，而下書諸侯王自有其國之年，此漢人之例也。三代之時，侯國之為史者，但書本國之年，而不書天子之年，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。前書《諸侯王表》：楚王戊二十一年為孝景三年，楚王延壽三十二年為地節元年之類是也。又考漢時不獨王也，即列侯于其國亦得自稱元年。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年表》：高祖十八年，平陽懿侯曹參元年。孝惠六年，靖侯竇元年。孝文後四年，簡侯奇元年是也。

清·錢大昕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一《五鳳二年刻石》右五鳳二年石刻，文曰五鳳二年，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。凡三行，一十三字。按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：魯孝王慶忌以後元元年嗣，三十七年薨。則五鳳二年當為孝王之三十三年，與石刻不合。予因取表與本傳反覆校之，如魯共王餘以孝景二年立為淮陽王，二十八年薨，表與傳並同計，其薨年當在元朔元年，而表乃以為安王光之元年。表稱文王峻十九年薨，而傳作十八，則魯諸王嗣封年歲，史文固多抵牾。此刻出，於當時宜得其實也。

清·洪頤煊《平津讀碑記》卷一《魯孝王刻石》右魯孝王刻石，在曲阜縣孔子廟，文云：五鳳二年，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。金明昌二年始出，士高德裔曼卿有記。錢辛楣少詹謂魯孝王慶忌以後元元年嗣，則五鳳二年當為孝王之三十三年。頤煊謂漢表據踰年改元故，以後元元年為孝王慶忌元年，此魯國所書以即位之日為始，故自征和四年下，距五鳳二年為三十四年，漢表諸侯王皆踰年改元，唯《武帝紀》元朔元年書魯王餘薨，表書元朔元年安王光嗣，未踰年改元，此乃其變例也。

清·翁方綱《兩漢金石記》卷七《五鳳二年石刻》右五鳳二年石刻牛氏《金石圖》云：石高一尺一寸，濶一尺九寸，厚一尺，字刻右方，周方七寸，在曲阜孔子廟同文門西側北向。

錢竹汀詹事《潛研堂金石文跋尾》云：魯孝王慶忌以後元元年嗣，則五鳳二年當為孝王之二十三年，與石刻不合。方綱按：魯共王餘以孝景二年立為淮陽王，二年徙魯，二十八年薨。此魯共王餘之二十八年者，漢武帝元朔元年也。史表書曰元朔元年安王光嗣，四十年薨，則是安王光未逾年改元也。準此度之，則孝王慶忌自必亦以未逾年改元矣。既以元朔元年為安王光之元年，則自應以征和四年為孝王慶忌之元年。而自征和四年計至五鳳二年，正是三十四年矣。史表書曰後元元年，孝王慶忌嗣者，據各國赴告之文書之，非孟堅之失也。蓋孝王上承安王之制，未逾年改元，而其赴告於朝，則曰後元元年嗣位。若逾年改元也者，此或魯國臣下諱言未逾年改元而為此赴告之詞，漢朝未能核正之耳。此刻曲阜人皆言是石，朱竹垞以為甄者，非也。此刻凡三行十三字，文甚完具，孫北海以為殘字者，非也。此刻乃漢初篆變為隸之書，然可云隸而不可云篆，且止可謂之隸而不可謂之分。朱竹垞、吳山夫以為篆書，李光映以為八分書者，皆非也。予於隸八分考卷內詳之。

十三字中，惟五字中畫六字下畫尚餘篆勢，鳳之鳥、魯之魚皆於篆理相合，渾倫樸古，隸法之未經凋整者也。婁彥發舉漢隸年字垂筆之長，蓋僅見楊孟文《石門頌》耳，不知西漢之字已開此法矣。

膠州高南阜鳳翰嘗以是刻舊拓本手自鈎摹，今餘姚張氏為鋅木以傳之，然原本鳳字兩旁並無分出之波，魯字上半中有直畫，魚下之火亦尚分明，高摹皆誤。

綜述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五《魯孝王石刻》石高一尺五寸，廣二尺三寸，三行十三字，後刻高德裔記正書。今在曲阜縣孔廟。

紀事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五《魯孝王石刻》按此石以金明昌二年出土，蓋章宗明昌元年三月詔修闕里孔子廟，二年春興廟工。據後方記，乃知提控修廟者，即高德裔也。靈光殿構于景帝之子，共王餘此石乃餘孫孝王慶忌時刻，不知其所用。《金石錄》補謂周亮工宮山左時有人翻刻此石，易原石而去。亮工所得拓本，較俗本迥異。今審石本古質可愛，定為原刻其說蓋未確也。近人高鳳翰嘗鈎摹舊拓本，餘姚張氏鑄之于木，字畫譌誤，殆無足取。

雜錄

清·王昶《金石萃編》卷五《魯孝王石刻》按德裔題記，以此書為石。朱竹垞《曝書亭集》則云：五鳳二年塼一冉，嵌曲阜孔廟前殿東壁，篆文一行，志塼植之歲月，則又以為塼。又其書極古質，今雖模糊，然斷是隸不是篆，竹垞竟目為篆，皆不可曉。王樹《竹雲題跋》。

孔林《墳壇石刻兩種》

論說

清·洪頤煊《平津讀碑記》卷一《居攝墳壇刻石》右《居攝墳壇刻石》，在曲阜縣孔子廟。一日上谷府卿墳壇，一曰祝其卿墳壇，皆居攝二年二月造。卿猶君也，尊美之詞。上谷府卿，上谷太守也，猶《西嶽華山碑》，